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	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	配合保險法增訂第一百二十三條之一、第一百二十九條之一、第一百三十二條之一規定，及第一百三十五條之四準用上開第一百二十三條之一規定，爰依保險法第四章章名，修正本原則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利執行法院妥適辦理債務人對第三人（保險人）之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事宜，以維護當事人權益，並提昇執行程序效能，特訂定本原則。	一、為利執行法院妥適辦理債務人對第三人（保險人）之人壽保險契約（以下簡稱壽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事宜，以維護當事人權益，並提昇執行程序效能，特訂定本原則。	配合本原則名稱修正文字。
二、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未具體表明執行標的債權，並聲請法院調查債務人有關人身保險契約之保險人名稱、保險種類或名稱等事項，即屬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應由債務人之住、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二、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壽險契約金錢債權，未具體表明執行標的債權，並聲請法院調查債務人有關壽險契約之保險人名稱、保險種類或名稱等事項，即屬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應由債務人之住、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修正理由同第一點。
三、債務人之住、居所所在地之法院受理前	三、債務人之住、居所所在地之法院受理前	修正理由同第一點。

點強制執行事件，認有調查之必要時，得命債權人查報，或依職權調查之。並應於查明債務人人身保險契約之保險人名稱、保險契約種類（性質）、名稱及其現存金錢債權數額後，在清償債權之目的範圍內，依法為執行行為。	點強制執行事件，認有調查之必要時，得命債權人查報，或依職權調查之。並應於查明債務人壽險契約之保險人名稱、保險契約種類（性質）、名稱及其現存金錢債權數額後，在清償債權之目的範圍內，依法為執行行為。	
四、執行法院對於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為強制執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二章第五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四、執行法院對於壽險契約金錢債權為強制執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二章第五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修正理由同第一點。
	五、「小額終老保險商品相關規範」規定之小額終老保險商品及其他終止後無解約金之壽險契約不得強制執行。 前項保險契約保險事故發生後請領之保險給付，不得強制執行。	一、本點刪除。 二、為符保險法增訂第一百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規範意旨，爰刪除本點。
五、下列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一）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以下簡稱壽險）契約、年金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解約金未逾保險法第		一、本點新增。 二、為使特定人身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及保險給付債權不得為扣押或強制執行標的之範圍更為明確，爰於本點明定。 三、依保險法增訂之第一百二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一百三十五條之四準用上

一百二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數額者，其主契約及附約之解約金債權。 （二）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契約（主契約）之解約金債權。 （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年金保險契約，其受益人非要保人者，於年金給付期間之年金給付債權。 （四）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保險法主管機關公告之壽險契約所生債權。		開規定，爰增列第一款。第一款所稱「附約」，包含壽險契約、年金保險契約所附加第十點各款附約等情形。 四、配合保險法增訂之第一百二十九條之一、第一百三十二條之一，爰增列第二款。 五、依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五條之四但書規定，年金保險於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終止契約，是年金保險進入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即無解約金債權，而係轉換為受益人之年金給付債權，若要保人與受益人並非同一人，則年金給付債權將不屬於要保人之責任財產，爰增列第三款。 六、其他依法律規定或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壽險契約所生債權均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為期周延，爰增訂第四款。
六、執行法院就前點所列以外之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為強制	六、執行法院就債務人之壽險契約金錢債權為強制執行時，倘該	一、執行法院針對逾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所定

執行時，無庸保留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數額。倘該債權金額及債務人可執行之其他財產（不含前點所列之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未逾依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計算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三個月生活所必需數額時，不得對之強制執行。但有同條第五項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債權金額未逾依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計算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三個月生活所必需數額，而債務人除該壽險契約金錢債權外，已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或雖有財產經強制執行後所得之數額仍不足清償債務者，不得對之強制執行。但有同條第五項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數額且非屬同條第二項公告之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及其他得為強制執行標的之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得就該債權之全額核發執行命令，無庸保留上開規定之數額，並為明確執行法院酌留生活費用之認定標準，爰修正本點。 二、執行法院就得為強制執行標的之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執行時，應適用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另參酌同法第五十二條、第一百十三條規定，於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部分，不得強制執行。如債務人得為強制執行標的之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及依法得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他對於第三人之債權、動產、不動產等合計超過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計算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三個月生活所必需時，應使債務人得保有前開

		生活所必需之數額，僅就餘額為強制執行。
七、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壽險契約、年金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經執行法院扣押三個月後，執行法院於換價清償債權之目的範圍內，得作成終止契約之執行命令。	七、債務人壽險契約金錢債權經執行法院扣押後，執行法院於換價清償債權之目的範圍內，得作成終止壽險契約之處分。	配合保險法增訂第一百二十三條之一，及第一百三十五條之四準用上開規定，並利於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三條之二第一項各款之人於三個月除斥期間內行使介入權，以確保保險契約效力得以延續，酌作文字修正，爰修正本點。
八、前點三個月之期間，自扣押命令送達於第三人（保險人）之翌日起算。同一壽險契約、年金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復經扣押者，自首次扣押命令送達之翌日起算。 執行法院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六月十八日修正公布之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三條之二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不得就修正施行前已扣押要保人為債務人且依法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標的之壽險契約、年金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核發終止該保險契約之執行命令。		一、本點新增。 二、依民法第一百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以月定期間者，其始日不算入。又強制執行法第一百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扣押命令之效力於送達第三人（保險人）時發生，故介入權之行使期間應自扣押命令送達於第三人（保險人）之翌日起算。於同一壽險契約、年金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先後經數次扣押者，因債務人之解約金債權經首次扣押時，即得由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三條之二第一項各款之人行使介入權，且首次扣押命令效力依強制執行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及於他債權

		人，應合併其執行程序，爰增訂第一項。 三、鑑於一百十四年六月十八日增訂之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三條之二施行後，保險事故發生前，仍有給予同條第一項各款之人適用三個月行使介入權期間之必要，俾其得及時行使之，以確保延續保險契約之效力，爰增訂第二項。
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三條之二第一項各款之人依同條項規定所支付以保險契約終止後預計可獲保險人償付之解約金額度，高於執行債權及費用總額者，於該保險契約生變更要保人效力後，執行法院應將差額發還債務人。 前項之人向執行法院支付以壽險契約、年金保險契約終止後預計可獲保險人償付之解約金額度，而未經變更為新要保人者，執行法院應返還其所支付之款項。		一、本點新增。 二、完成行使介入權之人因支付以保險契約終止後預計可獲保險人償付之解約金額度而成為新要保人時，債務人即喪失該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地位及保險契約終止後預計可獲保險人償付之解約金。行使介入權人於完成行使後，其所支付之款項即為解約金債權之代替物，而為「案款」，於清償執行債務及費用總額後如有剩餘，應發還債務人，爰增訂第一項。 三、已向執行法院支付以保險契約終止後預計可獲保險人償付之解約金額度之

		人，惟不符合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三條之二規定行使介入權之要件，例如：支付者嗣後不具同條第一項各款所定資格；或符合資格，但支付款項後未於三個月除斥期間內，以書面通知保險人變更為新要保人；或數人依同條第一項規定，就同一壽險契約、年金保險契約向執行法院支付上開解約金額度，而非首位以書面通知保險人變更為新要保人者等情形，均未因介入權之行使變更為新要保人，其等支付欠缺給付目的，執行法院應將款項返還該人，爰增訂第二項。
十、執行法院終止債務人壽險契約、年金保險契約（主契約）時，主契約附加之附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附約不得終止： （一）長年期附約無解約金。 （二）長年期附約有解約金，但主契約終止得領取之解約金已足清償強制執行費用及債權	八、執行法院終止債務人壽險契約（主契約）時，主契約附加之附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附約不得終止： （一）附加之附約為長年期附約無解約金。 （二）附加之附約為長年期附約有解約金，但主契約終止得領取之解約金已足清償強制執	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保險法增訂第一百二十三條之一，及第一百三十五條之四準用上開規定，並刪除贅語，酌作文字修正。

人之債權額。 （三）一年期附約。 （四）健康保險、傷害保險。	行費用及債權人之債權額。 （三）附加之契約為一年期附約。 （四）健康保險、傷害保險。	
十一、債務人依強制執行法第十二條規定聲明異議，執行法院宜審酌債權人、債務人意見，就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之執行為公平合理之處理。	九、債務人依強制執行法第十二條規定聲明異議，執行法院宜審酌債權人、債務人意見，就壽險契約債權之執行為公平合理之處理。	一、點次變更。 二、修正理由同第一點，並酌作文字修正。
十二、對於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準用對於其他財產權之執行相關規定辦理（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四十條及第二章第五節參照）。	十、對於壽險契約金錢債權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準用對於其他財產權之執行相關規定辦理（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四十條及第二章第五節參照）。	一、點次變更。 二、修正理由同第一點。
十三、依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六月十八日修正公布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三條之一、第一百二十九條之一、第一百三十二條之一規定，及第一百三十五條之四準用第一百二十三條之一規定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標的之人身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		一、本點新增。 二、因應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三條之一、第一百二十九條之一及第一百三十二條之一之增訂，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事件尚未終結者，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針對保險法修正施行前經扣押不得作為強制執行標的之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執行法院後

於修正施行前已扣押者，執行法院應速為撤銷扣押命令。 前項債權，執行法院於保險法修正施行前已核發執行命令終止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身保險契約者，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執行法院應依職權撤銷該終止保險契約及換價之命令，併同撤銷前所發之扣押命令： （一）已核發移轉命令。 （二）核發收取命令且債權人已收取解約金。 （三）核發支付轉給命令且第三人（保險人）已將解約金支付執行法院。 前項第三款情形，執行法院應將款項轉給債權人。		續應為撤銷扣押命令之處理，爰增訂第一項。 三、執行法院所核發終止保險契約及換價之命令，如以移轉命令為換價者，該債權已移轉予債權人，執行程序即告終結，執行法院不得撤銷上開終止及移轉之命令。如以收取命令為換價者，該債權於第三人（保險人）支付解約金予債權人時，執行程序已終結，執行法院不得撤銷上開終止及收取之命令。如以支付轉給命令為換價者，因執行法院係代債務人受領，該債權於第三人（保險人）支付法院時，其對債務人所負之解約金債務因清償而消滅，就終止保險契約命令部分之執行程序即告終結，不得撤銷之。至其餘情形，因執行程序尚未終結，第一項債權依法已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自應併予撤銷終止保險契約命令、換價命令及前所發之扣押命令，爰增訂第二項。

		四、保險契約終止後所得之解約金，於第三人（保險人）向法院支付時，由債務人取得占有（執行法院代為受領），已非屬債務人對第三人（保險人）之解約金債權，而為「案款」，不受保險法所規定不得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之限制，應由執行法院轉給債權人，爰增訂第三項，以資明確。